

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教師每日出勤時數為八小時。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亦同。如學校因校務需要時，得請教師延長出勤時數，並於事畢次日起<u>一年內</u>以補休方式辦理，補休期間所遺之課務應自理。</p> <p>前項每日出勤之起迄時間，應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府核備，變更出勤時間時，亦同。教師於出勤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或從事與教學業務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及相關規定予以議處。</p>	<p>三、教師每日出勤時數為八小時。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亦同。如學校因校務需要時，得請教師延長出勤時數，並於事畢次日起六個月內以補休方式辦理，補休期間所遺之課務應自理。</p> <p>前項每日出勤之起迄時間，應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府核備，變更出勤時間時，亦同。教師於出勤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或從事與教學業務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及相關規定予以議處。</p>	<p>配合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三點，爰修正本點第一項補休期限規定。</p>
<p>八、教師奉派或奉准參加選務工作，得依規定於事畢次日起<u>一年內</u>補休完畢，補休期間所遺課務應自理。</p>	<p>八、教師奉派或奉准參加選務工作，得依規定於事畢次日起六個月內補休完畢，補休期間所遺課務應自理。</p>	<p>配合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三點，爰修正本點補休期限規定。</p>
<p>九、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學校指派於寒暑假非屬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期間者，得於事畢次日起<u>一年內</u>補休。</p>	<p>九、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學校指派於寒暑假非屬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期間者，得於事畢次日起六個月內補休。</p>	<p>配合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三點，爰修正本點補休期限規定。</p>
<p>十、校長差假期間之校務應指定處室主任代理；出國或差假五日以上者，應指定職務代理人函報本府教育處核准；不滿五日之國內差假，由學校人事單位登記。</p>	<p>十、校長差假期間之校務應指定處室主任代理；出國或差假五日以上者，應指定職務代理人函報本府核准；不滿五日之國內差假，由學校人事單位登記。</p>	<p>查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管理及考核權均為本府教育處，為達事權統一及減少行政作業流程，校長五日以上差假應經本府教育處核准，爰修正第十點規定（校長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所指公務員，須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或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申請赴陸，爰除校長赴大陸案件外，其餘免會人事處）。</p>

